市福利院孤残儿童康复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昆山市民政局

地址：昆山市-夏东街 669 号政务服务中心东区

乙方：昆山市爱佳康复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58 号汇金财富广场 1 号楼 101 室三层 53-1#商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招标编号为 JSZC-320583-SZMJCG2025-0040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昆山市民政局关于市福利院孤残儿童康复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详见招标文件）。

（2）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4）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采购文件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陆佰贰拾肆元整，人民币小写：（￥：1458624.0000 元），成交单价如下：

序号	内容	服务期（月）	综合单价（元）
1	听力语言康复训练	24	1704

2	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24	2272
3	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	24	2414
4	肢体残疾儿童康复	24	2911
5	特殊教育	24	2130

2.以上单价应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结算方式：同一残疾儿童同一个月内参加一种以上康复训练项目的，按照机构中标价格高的康复项目进行结算。

2.付款：乙方按以下方式提供实际费用清单，经过甲方考核确认后每季度结算一次。

2.1 服务期内康复训练服务费用根据实际康复训练人数、种类及时间按实结算；

2.2 特殊教育服务费用根据中标价结算。

第五条 合同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二年，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

第六条 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2.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3. 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报告、课件、手册等所有文字资料和影像资料，甲方可无限期无偿使用。

4. 乙方工作人员及外部协作专家，在服务期内及终止后，均禁止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在工作接触中获知的信息，具体包括院内工作流程、服务对象隐私、医疗数据、内部管理资料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

5.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需转让需经甲方同意方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

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